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珠吉院区）

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8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详见范本）.....	27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1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1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详见范本）.....	4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7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11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11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14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15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u> 招标代理： <u>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u> 监理单位： <u>___/</u> 检测机构： <u>___/</u>
2.	2.2	工程名称	<u>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珠吉院区）施工总承包</u>
3.	2.2	建设地点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办理通水电气的全部手续、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u>
6.	2.2	质量标准	<u>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且确保国家级工程优质奖。</u>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u>施工总期：1205 日历天。计划 2024 年 8 月开工。</u> <u>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u>
9.	3.1	资金来源	<u>天河区财政资金。</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u>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8	投标答疑	<p>1、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p> <p>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p> <p>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p> <p>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服务指南栏目。</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应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p>方式一：选取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p> <p><b>第一阶段得分=技术标得分×得分权重（100%）</b></p> <p><b>第二阶段得分（总得分）=[第一阶段技术分×技术分权重（30%）+经济得分×经济分权重（70%）]×[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15%）]+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15%）</b></p> <p>评标委员会按照“<b>总分=[第一阶段技术分×技术分权重（30%）+经济得分×经济分权重（70%）]×[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15%）]+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15%）</b>”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与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诚信综合评价分数高的排前；总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与诚信综合评价分数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21.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433,059,693.42 元。</p> <p>注：1、因场地不足引起的工作增加，增加费用不另外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房等临设的租用，工人于工地外的住宿及交通安排措施。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额外支付。2、工程优质费不计提，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获奖等级执行，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项目报价中综合考虑。</p>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0,793,028.87 元，暂列金额为 104,833,913.45 元，暂估价为 504,587.16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本款不适用。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p>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7]中的）。</p> <p>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7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7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7家进入第二阶段）。</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1,289,753,724.08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0%）。</p> <p>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p>技术标得分权重为 100%，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为 0%。</p> <p>注：<u>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按《关于在招标投标环节中应用相关行业协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的指引》（招标投标指引 2020 年第 6 期）规定执行，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不宜超过 20%。</u></p> <p>技术标得分权重=100%-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p>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p>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u>施工企业-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u>排名为准。</p> <p>注：①企业的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开标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 60 日诚信分为准。</p> <p>②如联合体投标，企业诚信评价分数以联合体主办方的诚信分为准。</p>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款不适用。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款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	<p>选取方法 <u>二</u></p> <p>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u>总分=[第一阶段技术分×技术分权重（30%）+经济得分×经济分权重（70%）]×[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15%）]+综合诚信评价分数×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15%）</u>”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u>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标高的排前；总得分与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诚信综合评价分数高的排前；总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与诚信综合评价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u>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u>记名投票</u>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3.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相对应的资质。</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u>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须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u></p>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 www.gzggzy.cn</a>)服务指南栏目。</u></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盖章签字后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7.		<u>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及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u>	<p>1、<u>工人工资支付分账</u>：承包人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u>监督和管理</u>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详见本项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附件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补充协议》。</p> <p>2、<u>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u>：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工程资金监管，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开设工程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具体监管方式和流程以发包人相关规定为准。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详见本项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附件四《项目工程款资金账户监管协议》附件五《工程款专用监管工作指引》。</p>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含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修改对照表]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

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

（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具体格式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为准；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投标人采用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时无法填写“项目编号”的可以不填写，没有填写“项目编号”也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库内上传件）；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按招标公告第九条第8点要求，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编号；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1：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审查内容为“取自库内上传件”的，即表示该内容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时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该部分资料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不需另行提交。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投入人员汇总表》和格式六《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填写）。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若有)

1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1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八)；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

11.2.7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二)。

11.2.8 企业资质信其他证明材料：参考《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要求提交）；

11.2.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九）；

11.2.10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三的要求填写）。

11.3.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按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四的要求填写）。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费率、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列明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1）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总价即为暂定合同总价；（2）当投标单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该清单项目的中标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注：单价不变是指清单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及品牌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质量及品牌在同一档次（或更高）的情况下，清单项目单价不变。若建设单位指定清单项目的主要材料的质量和品牌档次高于（或承包人进场材料的质量和品牌档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及品牌档次，则仅按实调整该清单项目的主材价格，主材价差的调整基数为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中的主材价格，其它不变]  
（3）当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该项目投标综合单价按该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100%]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作为该清单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并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单价依据，投标人不得拒绝。（如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限价，则不适用于本条款）  
（4）工程量清单数量依据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按实结算，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或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允许调整造价的工程

内容，必须在得到建设单位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后，由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现场签证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须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现场代表三方签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项目工程量清单实际数量乘以项目结算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价。（5）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波动造成主要材料价格涨落幅度不超过 5%（含 5%），结算时不调整价差。（6）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波动造成主要材料价格涨落幅度超过 5%（不含 5%），结算时按招标文件 13.10 条款执行。（7）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区间值时，涨落幅按相应材料的区间值价格算术平均数计算。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

---

**条款号：13.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现文：**13.5.2（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项目主要材料发生变化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只对项目的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调整换算，主材价差的调整基数为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中的主材单价，其它费用不变，即调整后的清单单价=投标单价+材料价差\*（1-投标下浮率）。（2）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主材表中没有的材料，其单价则按施工期广州地区材料市场该项材料的实际价格予以调整。

---

**条款号：13.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现文：**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根据现行定额及其相关计价文件编制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确定，投

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100%，材料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予以调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同期（施工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最终以天河区财政局核准后确定。

---

**条款号：1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现文：**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在工程招标阶段已经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项目，由于标准不明确，无法在当时确定准确价格，为了不影响招标效率，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了一个暂估价，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该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项目的标准进行明确或深化设计，编制工程预算并报有权审核单位进行审核（具体审核办法参照本招标文件中 13.4 条款、13.5.2 条款、13.5.3 条款执行）确定工程价款，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该工程项目具体结算方法参照本招标文件中 13.4 条款、13.5.2 条款、13.5.3 条款执行。

---

**条款号：1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

**现文:**13.6.4 在工程实施中, 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 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 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 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承包人承包, 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承包人分包, 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

**条款号:** 13.10 ~ 13.21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3.10 (1) 因市场波动造成主要材料价格涨落, 依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 年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进行价格调整。不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 年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发布范围内的或发布价格中没有对应规格型号的材料, 材料价格不调整。主要材料为:

钢筋、预拌砂浆、水泥、商品砼、电线、电缆、铝型材、钢材。

(2) 基准价格为审定概算(或预算)价时执行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 2024 年 5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当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区间值时, 基准价格按相应材料的区间值价格算术平均数计算。

(3) 调整范围: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不含 5%), 其超过 5%以上部分据实调增; 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不含 5%), 其超过 5%以上部分据实调减。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区间值时, 涨跌幅按相应材料的区间值价格算术平均数计算。

(4) 调整数量: 可调整材料的数量, 按施工期当月完成的且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的形象进度及已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对应的材料的消耗量。

(5) 调整方法:

1) 当价格上涨时,  $(M_n - M_o) / M_o > 5\%$

$C = Q \times (M_n - M_o \times 1.05)$

2) 当价格下降时,  $(M_n - M_o) / M_o < -5\%$

$C = Q \times (M_n - M_o \times 0.95)$

C 表示投标单价中材料需调整金额

Q 表示施工期当月完成的且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的形象进度及已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对应的材料的消耗量

---

Mn 表示施工期当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年××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的材料价格

M0 表示基准价格，即审定概算（或预算）价时执行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 2024 年 5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的材料价格

（6）材料调整金额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13.11 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有：施工雨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费率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3.12 土方类别由施工单位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由施工单位代缴的余泥排放费结算时凭发票按实结算；

13.1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不参与投标竞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不参与投标竞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调整。

13.14 材料价格依据广州地区的材料市场价格并考虑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应对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进行报价；依据穗建造价〔2013〕29 号文，材料检验试验费不纳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建设单位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

13.15 施工企业规定的基本劳动保险金计入标价，由建设单位代缴的基本劳动保险金，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由建设单位按实缴金额一次性扣回；

13.16 合同价格、工程结算价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禁止扩标。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可能造成投资扩大，项目法人提出变更要求的，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确认。合同执行过程中，经批准需要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内容，增加部分符合招标条件的，必须组织招标；

13.17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

13.17.1 投标人一旦中标，若出现投标单价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

~~投标人必须在评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 13.4 条款的规定完成调整并送达招标人，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合同的结算单价，并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单价依据，投标人不得拒绝；  
(如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限价，则不适用于本条款)~~

~~13.17.1 投标人一旦中标，若出现投标人没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费率、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修正并送达招标人。细则如下：~~

~~(1) 若非竞争项目修正后，修正后的投标总价(a)低于原投标总报价(b)，则经修正的投标总价(a)作为中标总价，经修正的投标报价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

~~(2) 若非竞争项目修正后，修正后的投标总价(a)高于原投标总报价(b)，原投标总报价(b)作为中标总价，并进一步修正竞争项目投标报价。竞争项目修正投标单价=竞争项目的投标单价×(1-修正下浮率) [修正下浮率=(a-b)/a×100%]，并合计竞争项目合价。经二次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结算时，竞争项目按修正后的单价进行结算。~~

~~13.17.2 投标人一旦中标，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冲突，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修正，中标人不得拒绝；~~

~~13.17.3 投标人一旦中标，结算时，若出现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中标人不得拒绝；~~

~~13.18 投标人一旦中标，订立合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招标文件以外的要求，不得另外订立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13.1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防雷工程的申报、施工、检测和验收等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3.20 材料检验试验费不纳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建设单位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

~~13.21 本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天河区财政局审核的结果为准。~~

---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条款号：**条款号：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16.1.1 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6.1.3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招标人可委托本项目招标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平台。

16.3 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 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5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6.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6.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6.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现文：**16.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 19.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 2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条款号： 27.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条款号： 27.5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27.5 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后，须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并包含有综合单价分析表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及电子文件四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U 盘或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

**条款号： 28.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8.2**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 28.2**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条款号： 2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 29. 履约担保**

29.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29.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自上述行为书面通知或者在相关网站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后，拒绝在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详见范本）

#### （一）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

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

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或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库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

（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

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 actual 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

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

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

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

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1. 其它费用**

##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含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修改对照表]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条款号： 3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

**条款号： 39.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现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开标当天广州市工程

招标行业协会发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

**条款号： 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条款号： 4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

**条款号： 41.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条款号： 41.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

**条款号： 4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条款号：**42.2.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条款号：**42.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条款号：**42.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2       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      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      得分。

**现文：**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

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得分。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标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条款号：**42.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现文：**42.3.4 综合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标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10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

---

**条款号：**4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3.1 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

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X+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97%的（具体金额为：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3.1 按方法二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以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前 5 名（若第一阶段得分相同的，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若综合诚信评价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小于 5 家时，N=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实际投标人个数），计算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投标人报价权重按第一阶段得分高低确定，得分越高的，权重越大。具体权重计算方法为：将 N 名（N=5）投标人按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

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sum_1^N n}\righ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um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um_1^N n}\right)$ 。

---

**条款号：42.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条款号：42.4.5.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42.4.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条款号：42.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原范本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详见范本）

### （一）总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

委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 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

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_\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_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42.3.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3.1 按方法\_\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 ≥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

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4.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4.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5.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



定其最终报价；

42.4.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4.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4.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4.5.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5.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2.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6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2.4确

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珠吉院区）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7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的相关上传件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10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投标登记及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独立投标的无需提供。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中的在册人员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	按招标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技术标格式四、格式七、格式八、格式九、格式十二、格式十三）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修订）》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8	投标人未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注：1.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各子项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各子项综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经济标格式三、四）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修订）》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30	
1.1	工期计划	6	<p>优：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30 天或以上完工，得 6 分；</p> <p>良：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20 至 29 天完工，得 4 分；</p> <p>中：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至 19 天完工，得 2 分；</p> <p>差：无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或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天以下的，得 0 分。</p> <p>注：投标单位提报的工期计划须承诺比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提前的天数；投标单位提报的工期计划将作为合同签订后的工期，中标后如未能实现，将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p>
1.2	劳动力投入措施	6	<p>优：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1200 人，得 6 分；</p> <p>良：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为[1050, 1200)，得 4 分；</p> <p>中：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为[900, 1050)，得 2 分；</p> <p>差：无劳动力保证措施或劳动力数量小于 900 人，得 0 分。</p> <p>注：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提报的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中标后如未能实现，将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p>
1.3	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	6	<p>优：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体系，承诺确保国家优质工程质量奖的，得 6 分；</p> <p>良：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差：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无质量目标保证措施的，得 0 分。</p> <p>注：中标后如未能实现承诺的奖项，将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若承包人不能达到上述承诺的质量目标的，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p>

1.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	<p>优：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确保不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且轻伤率低于千分之六，得6分；</p> <p>良：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确保不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且轻伤率低于千分之十二，得4分；</p> <p>中：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确保杜绝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得2分；</p> <p>差：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0分。</p>
1.5	BIM技术应用	6	<p>优：制定了BIM技术应用方案和措施方法，有BIM专项实施方案、利用BIM节约工期和投资的专项措施，得6分；</p> <p>良：制定了BIM技术应用方案和措施方法，有BIM专项实施方案，得4分；</p> <p>中：制定了BIM技术应用方案和措施方法，得2分；</p> <p>差：无BIM技术应用方案和措施方法，得0分。</p>
2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40	
2.1	项目负责人资历	8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5年(不含5年)以上，得8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3-5年(含3年)，得4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3年(不含3年)以下，得2分。</p> <p>4)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1分。</p> <p>注：1. 本项最多得8分；2. 须提供职称证，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3. 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时间以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发证日期为准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2.2	技术负责人资历	8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5年(不含5年)以上，得8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3-5年(含3年)，得4分；</p> <p>3)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3年(不含3年)以下，得2分。</p> <p>注：1. 本项最多得8分；2. 须提供职称证，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3. 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时间以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发证日期为准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2.3	质量负责人资历	8	<p>1)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年（不含 5 年）以上，得 8 分；</p> <p>2)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年（含 3 年），得 4 分；</p> <p>3)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年（不含 3 年）以下，得 2 分。</p> <p>4)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p> <p>注：1. 本项最多得 8 分；2. 须提供职称证，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3. 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时间以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发证日期为准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2.4	安全负责人资历 (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	<p>1) 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年（不含 5 年）以上，得 4 分；</p> <p>2) 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年（含 3 年），得 3 分；</p> <p>3) 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年（不含 3 年）以下，得 2 分。</p> <p>4) 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p> <p>注：1. 本项最多得 4 分；2. 须提供职称证，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3. 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时间以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发证日期为准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2.5	造价负责人资历	6	<p>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职称证书（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视为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1) 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年（不含 5 年）以上，得 4 分；</p> <p>2) 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年（含 3 年），得 3 分；</p> <p>3) 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年（不含 3 年）以下，得 2 分。</p> <p>4) 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p> <p>注：1. 本项最多得 4 分；2. 须提供职称证，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3. 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时间以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发证日期为准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注：1、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视为同时具备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2、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工程造价、建筑预算、建筑经济、工程概预算、建筑工程造价等造价相关专业。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2.6	其他人员	4	<p>满足《投入人员汇总表》中其他人员要求的，得 2 分。满足《投入人员汇总表》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4 分；《投入人员汇总表》详见后附表格。</p>
3	企业资质	30	
3.1	企业业绩	14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完成过类似施工业绩 10 项或以上的，得 14 分；8 至 9 项的，得 10 分；6 至 7 项的，得 6 分；4 至 5 项的，得 2 分；1 至 3 项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14 分。</p>
3.2	企业获奖	10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p> <p>（1）国家级奖项的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2）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3 分，最多得 3 分；</p> <p>（3）市级奖项的，每项 0.1 得分，最多得 1 分。</p> <p>注：本项可累计得分，最多得 10 分。</p>

3.3	工程研发能力	3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科学技术类奖项：</p> <p>（1）国家级：国务院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个得 2 分，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国家级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省级：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省级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3）市级：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市级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个得 0.2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本项可累计得分，最多得 3 分。</p>
3.4	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价	3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近五年（2019 年至 2023 年）获税务部门评定的最新纳税信用等级情况：</p> <p>（1）获得 4-5 年“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3 分；</p> <p>（2）获得 2-3 年“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p> <p>（3）获得 1-2 年“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合计	100	

备注：

**1、企业业绩：类似施工业绩是指：**单项工程合同价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含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者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部分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评分表要求的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或设计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工程获奖：国家级奖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省或市级优质工程奖；奖项为工程实体奖项，不含科技类或技术类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须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获奖已经公示但未获得证书的不予计算。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获奖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均不予计算。

**3、工程研发能力：**需提供各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指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其中协会颁发的奖项，要求发证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 查询结果 (附网页打印页或网页信息截图), 否则该项不得分。无提交上述资料不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 不得重复计算。

**4、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投标人 (只计算投标人自身, 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电子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 (评定) 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电子证书或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5、** 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清晰可辨, 如因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 证明材料没有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基本要求
<b>主要人员</b>			
1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3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	专职安全员	3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b>其他人员</b>			
1	土建工程师	3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2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给排水工程师	2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给排水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	施工员	4	土建 2 人（含装修），机电设备安装 2 人；具有岗位证书
5	质量员	1	具有岗位证书
6	安全员	3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7	资料员	2	具有岗位证书（1个主管，并从事资料工作5年及以上，1个资料员，2年或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
8	材料员	1	具有岗位证书（2年或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
9	造价员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按招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六提供《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附上职称证或岗位证或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工作经验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认定。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建筑工程类”技术职称是指包含建筑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工程管理、建筑工程造价、建筑生产技术管理、建筑机械等工程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是指包含建筑电气施工、给水排水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等相关专业。

3、获得职称的年限以该职称证书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A）												
得分（ $I=100-A$ ）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 - B  / A * 100\%$	经评审的最 最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Sigma$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 投 标 报 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 差 率 (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一-1：目录

# 目录

（格式自拟，需标明页码）

注：本目录不作为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否决性审查内容。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注：此表投标总工期需以投标人投标文件工期计划中承诺的工期填写。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p>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p> <p>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p>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p> <p>有效期限：</p> <p>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p> <p>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p>
---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该格式仅供参考。

#### 格式四：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10.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投标须知修改表第 13.4 条款，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当投标单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该清单项目的中标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当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该项目投标综合单价按该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 $\times$ 100%]进行修正，修正之后的投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作为该清单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并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单价依据。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投入人员汇总表

## 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基本要求
<b>一、主要人员</b>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员	3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b>二、其他人员</b>					
			土建工程师	3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2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给排水工程师	2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给排水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员	4	土建 2 人（含装修），机电设备安装 2 人；具有岗位证书
			质量员	1	具有岗位证书
			安全员	3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资料员	2	具有岗位证书（1 个主管，并从事资料工作 5 年及以上，1 个资料员，2 年或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
			材料员	1	具有岗位证书（2 年或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
			造价员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	--	--	-------	--	--

**备注：**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2024年5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详见上表备注要求和《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要求。

3、拟投入的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社保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业经历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指标	项目 地址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项目 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建 筑业企业及资 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招标监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除身份证号外，本人同意上述内容在评标后全部公开。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将我公司永久进入黑名单，不参与招标人今后所有项目的投标。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造价负责人		
5.		土建工程师		
6.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7.		给排水工程师		
8.		施工员		
9.		质量员		
10.		安全员		
11.		资料员		
12.		材料员		
13.		造价员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材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本表中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负责人”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标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格式八：承诺书

# 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5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且投入的人员真实有效。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及法律责任。

六、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合同条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中心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七、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投标须知修改表第 13.4 条款，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当投标单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该清单项目的中标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当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该项目投标综合单价按该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 $\times$ 100%]进行修正，修正之后的投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作为该清单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并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单价依据。

八、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如果我司中标，保证按照施工合同条款的要求确保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九、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条款的要求，如果我司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人的项目管理制度（若有更新，以更新后的项目管理制度为准）执行。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十二、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中的人员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



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四、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规定执行，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不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十五、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六、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如出现施工进度、质量、投入不满足需要，严重影响施工现场推进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招标人还有权视现场情况要求我司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招标人同意退场为止，否则我司愿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十七、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4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4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	( √ )	( )	

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b>清单</b>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	( )	( )	

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1：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资格审查）

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资格审查）

（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95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  
(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企业资信其他证明材料

### 企业资信其他证明材料

注：如企业获奖资料、履约证明资料等，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供。



## 格式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须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项目实施条件分析
- （三）项目管理目标
- （四）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 （五）前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图纸、项目管理要求、现场踏勘情况，市场情况，梳理影响开工的制约因素，提出解决方案。同时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的组织方案。

#### （六）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

结合现有条件、现场情况、后续专业工程进场时间要求、施工特点及工程管理要求等，拟定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七）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

##### 1、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与其他专业单位存在的交叉施工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样板引路”、专业实施能力保证、专业检测手段和方法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对于本项目具有技术难度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

##### 2、进度计划目标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附表1）。

根据总工期要求及关键节点施工进度要求，结合自身的工程进度管理经验、与其他专业单位存在的交叉施工及实际情况等，在满足开工、竣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节点工期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工期优化建议并进行合理性分析，相应提出合理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对于影响进度较大的工程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特点，从危大工程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建立、安

全管理人员投入、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工地安保、工地保洁、施工现场安全围挡、安全运输、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知识宣传等方面提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制定相应的方案。

4、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

5、保证环境的措施

6、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

(八) 专项施工方案

(九) 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方案

对于主体、关键性的工作，中标人不得分包。对于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中标人可结合项目的情况，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市相关规定，委托给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及承包能力且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专业承包单位实施。

投标时，投标人需填报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编制分包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附表2）。

(十) 工程结算工作方案

针对项目情况及结算工作的重点、难点，提出结算工作方案，包括中标后开工前的预算及清单复核等准备工作方案，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工作方案，过程资料的整理及中间结算资料编制方案，竣工结算工作方案。前述方案均应包括相应的人员投入安排、进度计划安排及各项保证措施。

(十一) 工程质保方案

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工程质保工作方案，包括人员安排、备品备件、响应时间、质保制度及各项保证措施。

(十二) 资源供应保障计划

1、劳动力需求计划（附表3）；

2、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附表4）；

3、机械设备投入、使用计划（附表5）；

4、资金使用计划（附表6）；

5、材料设备供应保障措施；

(十三) 项目风险预测和管理

- 1、风险管理重点；
- 2、风险防范对策；
- 3、风险管理责任。

(十四) 信息管理

- 1、与项目组织相适应的信息流通系统；
- 2、与招标人的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软硬件相配套的资源配置；
- 3、信息管理实施规划。

(十五) 实名制管理方案

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实名制管理办法。

(十六) BIM 技术及管理方案

(十七)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十八) 防尘降噪方案

针对项目的防尘降噪问题，要求编制详细的防尘降噪专篇方案，特别是列明应投入的防尘降噪设备设施。

(十九)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此部分投标文件最后一页必须按下列格式签署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施工进度计划表

## 施工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进度计划							
					20__年							
1	施工准备											
2	……工程											
3	……工程											
4	……工程											
5	……工程											
6												
7												
8												
9												
10												
11												
12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

### 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业工程分包工作内容（如有）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能力如实填写《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中标后，中标人应按《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情况如实开展工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具体需分包的专业（或调整的专业）应按规定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报审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无专业工程分包工作内容的，请在表中打“/”。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 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序号	工种	投入总数量	进场计划					
			20__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2								
3								
4								
5								
6	…							

注：本表后应附投入劳动力计划柱状图。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间表

###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间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质量等级	到货时间	到货地点	备注

说明：1、按专业工程不同分别列表分类填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名称及型号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机械投入数量	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的情况（台套）				
名称		数量（台套）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型号
施 工 机 械 设 备							
其 他 设 备							
	...						

注：1、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2、投入的设备如为自有，须附购货发票、报关单（如为进口）；如为租用，须附租赁合同，并准备原件备查。如无附发票或相关证明资料，则该设备不作评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6：资金使用计划表

## 资金使用计划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 时间（月）	资金使用计划		备注
	分期（%）	累计（%）	
预付款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			
保修期			
合计			
说明			

注：本表不得出现具体金额，仅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二册（经济标书）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街（路）××号××大厦××房）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验收，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新的版本，是否采用新版本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与有关各方洽商决定。

### 工程建设标准

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必须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且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

2.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都必须符合上述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的相应要求。

3. 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有局部的修订或新颁，监理工程师应报发包方批核决定是否采用。如果批准，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指令，承包人应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但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费用。

4. 本招标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是以中国国家公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承包人须按此等规范执行。

5. 本招标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承包人亦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单位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公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2年第117号）、《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等系列各专业验收规范为依据。

6.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20修正）》，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二）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四)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五)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注：本项目所有招标图纸、资料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不得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外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